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小字第24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告 陳勝瑞

訴訟代理人 陳藝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十五時四十五分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毓琦